

# 釋佛家的二十七賢聖

- 甲 總述
- 乙 引經
- 丙 釋名義
- 丁 辨體

羅時憲

# 釋佛家的二十七賢聖

羅時憲

## (甲) 總述

佛家雖有周詳的思辨，但其主旨則在於由修行而證得菩提和涅槃。修行必有次第。既有次第，則修行者的造詣自有先後淺深的差別。於是又於修行路程上假立種種果位——聖賢。建立這些果位的作用，在使行者於檢討修行成效時不致漫無標準。這些聖賢的排列，有專屬小乘而出現很早的，如本文所釋的二十七賢聖是；有專屬大乘而出現較晚的，如十三位賢聖是；也有將大小乘的果位作綜合排列的，如三乘十地是。

本文將依據中阿含經，參以成實、俱舍等論和大乘法苑義林章等，以釋二十七賢聖。

在佛家，一般以從無漏智生起開始，亦即由見道起，稱爲聖者；無漏智生起之前，亦即見道之前而能離惡修善者，稱爲賢人。二十七位中的初位「預流向」是從將入見道時「安住順抉擇分」起計的，這時無漏智尚未出現，不能稱聖，祇可稱賢。所以有二十七賢聖之稱。又有人說，預流向中的「隨信行」、「隨法行」都是從見道十五心的初心起計的，十五心是無漏智，既有無漏智生，便應名聖。所以這二十七位「唯聖非賢」。行者在見道前必已修得煩、頂、忍、世第一法四種順抉擇分，然後於一座中，依止第四靜慮，先安住順抉擇分，引發八忍、八智，共十六個無漏心。前十五心果未成辦，屬預流向。第十六心則果已成辦，名預流果。前說由安住順抉擇分起計，後說則從第一無漏心起計，兩說祇是寬狹有異，於理實不相違。

## (乙) 引經

二十七賢聖的名稱，散見於四阿含經。至於將全部名稱比較有系統地排列出來的，則自中阿含卷三十的福田經始。經云：

「爾時給孤獨長者往詣佛所，……白曰：『世尊！世中有幾種福田人？』世尊告曰：『居士！世間凡有二種福田人。云何爲二？一者、學人，二者、無學人。學人有十八，無學人有九。居士！云何十八學人？信行，法行，信解脫，見到，身證，家家，一種，向須陀洹，得須陀洹，向斯陀含，得斯陀含，向阿那含，得阿那含，中般涅槃，生般涅槃，行般涅槃；無行般涅槃，上流色究竟，是謂十八學人。居士！云何九無學人？思法，昇進法，不動法，退法，不退法，護法——護則不退，不護則退，實住法，慧解脫，俱解脫，是謂九無學人。』」

中阿含是早期結集的經典，在阿輸迦王（ASOKA）在位之前經已結集完成，福田經的二十七賢聖可能是這時期中最完備的賢聖排列。到了後代，阿毘達磨發達，諸論師對二十七賢聖的解說，或與阿含稍異，將於下文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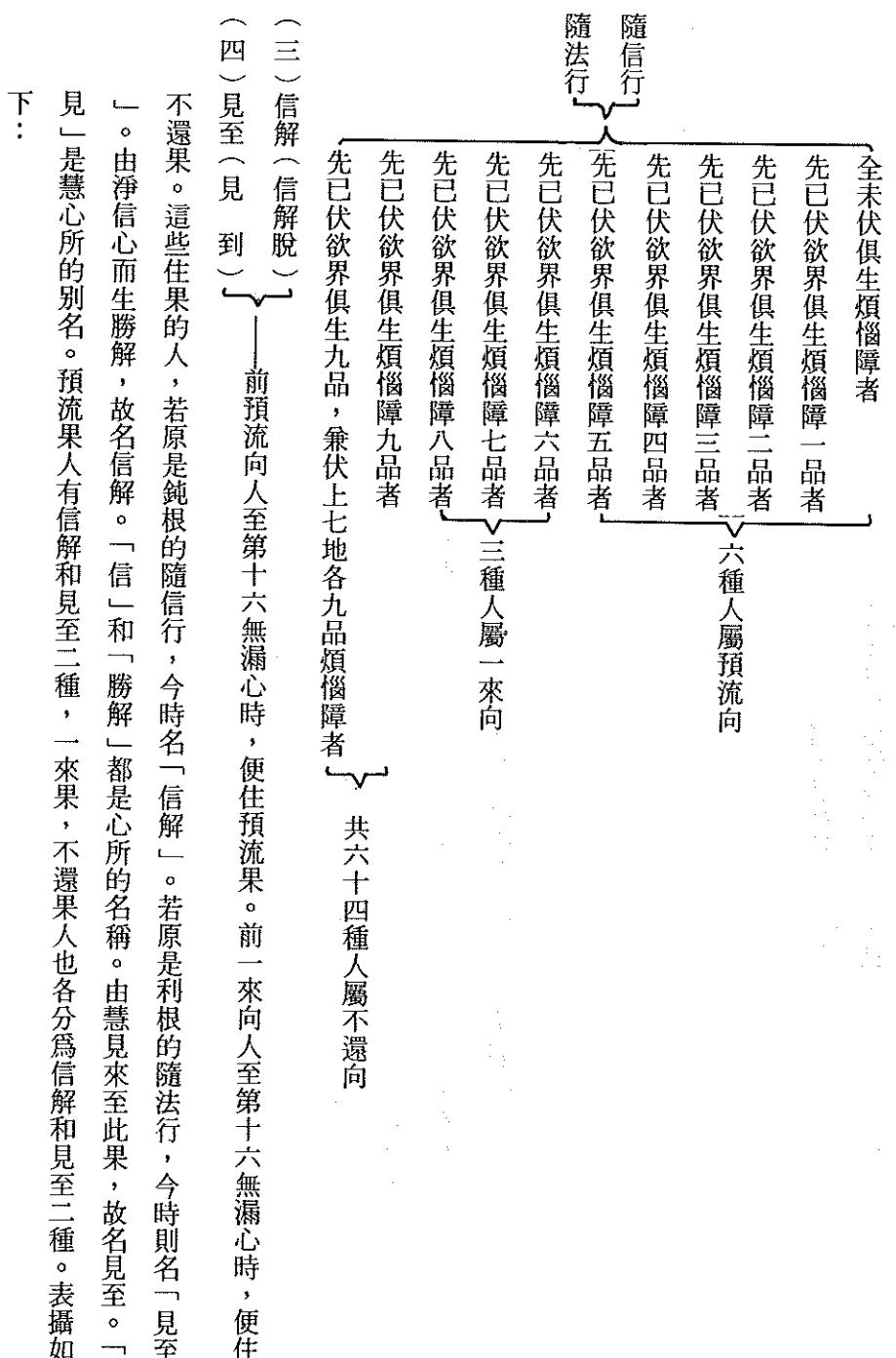
### （丙）釋名義

二十七賢聖分爲兩類人：一、在因位的名「學人」，有十八位。二、在果位的名「無學人」，有九位（見前引中阿含經）。二十七名中有總名，有別名。四向、四果是總名，餘是別名。對於這二十七名，成實論、俱舍論、大乘法苑義林等各有解釋，都與阿含稍異。今依中阿含，抉擇成實論等書，以四向、四果統攝其餘的十九位，分別加以解說。

（一）隨信行（信行）——修行聲聞乘法，最初學的是修「止」。修止純熟了然後學修觀。修止的方法很多，（二）隨法行（法行）——而以「五停心」最爲普通。修五種行，停止五種過失，名五停心。一、貪欲重的應於人身起不淨想，以停止其貪心。二、瞋怒重的應於衆生生慈悲想，以停止其瞋心。三、愚癡重的應於諸行作緣起想，以停止其

愚妄心。四、我執重的應於人身作由諸界（六界或十八界）合成之想，以停止其我執。尋思重的應繫念不出息，以停止其掉動心。選修那一種是因人而異的。不論修那一種，目的都在停止心的散動，雖有少許觀慧，但其重要目的仍是偏於修正的。修正成熟以後，進而修「觀」，即從自相、共相，次第觀察身、受、心、法。觀漸成熟，乃再進而作深切親入的加行，現觀四諦十六行相（於苦諦觀無常、苦、空、無我四相，於集諦觀因、集、生、緣四相，於滅諦觀滅、靜、妙、離四相，於道諦觀道、如、行、出四相。總爲十六行相。），於第四靜慮的止中，依次發生煖、頂、忍、世第一法四種觀智。此智是有漏修所成慧，但能爲緣引出無漏智來，故名順抉擇分（無漏智名抉擇、煖等四種有漏觀智能隨順引發無漏智，名順）。世第一法之後，無間引出無漏十六心，斷除三界分別煩惱障。由安住順抉擇分，即由安住煖智開始（也有人說由十六心中第一心開始），以至無漏第十五心，通塗名預流向。第十六心時名預流果。「向」是進趣義。順抉擇分及前十五心是進趣於第十六心預流果的因道，因此名預流向。修行人，依根機的利、鈍，分爲兩種。鈍根人，無自己的抉擇力，隨信他言生起信解而去修行，名隨信行。利根人能依自己的智力，了解佛所說義理，而去修行，名隨法行。這兩類人，若先在凡位時完全沒有用有漏六行壓伏欲界俱生煩惱障的（觀下地爲麤、爲苦、爲障，而起厭惡；觀上地爲靜、爲妙、爲離，而起欣慕心，名世間道六行伏惑。），進入十五心時祇能斷除分別煩惱障；若先於凡夫位時已伏欲界俱生煩惱障一至五品的，則進入十五心時就連這一至五品俱生煩惱，一并斷絕。這些人（除分別煩惱障外全未斷俱生煩惱障的及斷盡欲界俱生煩惱障僅一至五品的），就名爲預流向。若先在凡夫位已伏了第六至八品欲界俱生煩惱障，到進入無漏十五心時，則又名一來向。若先於凡夫位已伏欲界九品俱生煩惱障盡，或兼伏初靜慮地一品，乃至無所有處地九品俱生煩惱障盡的，就名爲不還向了。以上所說，主要是依據俱舍論二十四。成實論一於隨信行、隨法行外又立「隨無相行」，並說：「是二行人（按指隨信行及隨法行）入見諦道見滅諦故，名無相行。」在隨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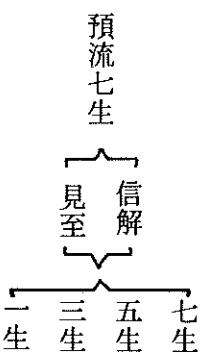
隨法二種人的見諦階段上又別立「隨無相行」之名，徒增煩瑣，今刪去不取。如下表：



預流果（前預流向六種人今住果）  
 信解  
 一來果（前一來向三種人今住果）  
 見至  
 不還果（前不還向六十四種人今住果）

（五）預流向（向須陀洹）——「預」是入義，「流」是類義。入於聖人之類，故名預流。此向有隨信行和隨法行二種人，前已說過。

（六）預流果（預流七生，得須陀洹）——安住第十六無漏心的聖人名預流果。證預流果的鈍根人名信解，利根人名見至，前已解說。又預流果是指能永斷一切分別煩惱障，對俱生煩惱障完全未斷的人，若再斷多一品以上俱生煩惱障，便不名預流果而名一來向了。預流果人死後極其量再於欲界人天各七返受生，必證阿羅漢果，故又名預流七生。故俱舍論二十三說：「諸住果者於一切地修所斷失未斷時，名爲預流。生極七返。」成實論一也說：「極至七有。」所謂七生，乃於人間及六欲天最多七返受生；即於人天最多不過各生七次，便證涅槃。並非定要七返，視其煩惱的深淺而定；障輕的時候，一返也有的（見光記二十三。）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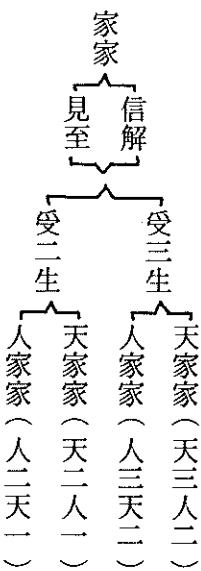


（七）一來向（向斯陀含）——俱舍論二十四說：「即預流者，進斷欲界一品修惑乃至五品，應知轉名一來果向。」這就是說，已證預流果的人若進而斷除欲界俱生煩惱障一至五品，則立爲一來向。依前述道理，一來向也分信解和見至二種。這裏有一個問題，就是預流向人既斷一至五品俱生煩惱障，豈不是一來向人有五

種嗎？答案是：斷煩惱時是逐品斷的（因為每斷一品都有它的無間道和解脫道），不過斷了一品，跟着就斷第二、第三品，不會有祇斷五品，不斷第六品而有死生的。所以以一生爲標準，一來向祇有斷第三、第四品兩種人，這兩種人別名「家家」。其餘斷一品、二品和五品的，祇就斷煩惱障的歷程上有此情況而已。（以上參考俱舍論二十四及光記等。）基於此理，故成實論一說「行斯陀含亦名家家」。

(八) 家家——俱舍論二十四說：「斷欲三、四品，三、二生家家。」「家家」是從家至家的意思，即從人間生天上，或從天上生人間。家家總有二種：一、斷欲界俱生煩惱障三品的，須在欲界天上或人間受生三次，名三生家家。二、斷欲界俱生煩惱障四品的，須在欲界天上或人間受生二次，名二生家家。所以有這樣的分別，理由是欲界九品俱生煩惱障的勢力能令有情於欲界中受七番生死，即上上品能令受二生；上中、上下、中上三品各能令受一生；中中、中下二品合令受一生；下上、下中、下下三品合令受一生，共爲七生。既然上三品能令受四生，故斷了上三品便減四生，祇須受生三次；這叫做三生家家。既然中上品能令受一生，故斷中上品時又減一生，祇須受生二次；這叫做二生家家。（已上見俱舍論二十四及光記。）不論三生家家、二生家家，都有天家家和人家家二種。三生家家中的天家家須於天上受生三次，即於人間證得預流果後再斷欲界俱生煩惱的前三品，死後生欲界天；復從天死，生於人間；次從人間死，第二次生欲界天；又在天上死，再生人間；最後又從人間死，第三次生欲界天，就在天上證阿羅漢果。三次受生天上，二次下生人間，所以三生天家家又叫天三人二。三生家家中的人家家須於人間受生三次，即於天上證預流果後再斷欲界俱生煩惱障前三品，在天趣死後生於人間；次從人沒，還生天上；復從天沒，第二次生於人間；又從人沒，還生天上；又從天沒，第三次生於人間，證阿羅漢果。三次下生人間，二次還生天上，所以又稱爲人三天二。依同理，二生家家，的天家家須於天上受生二次，最後一次在天上證阿羅漢果，稱爲

天二人一；二生家家中的人家家於人間受生二次，第二次時在人間證阿羅漢果，稱爲人二天一。（以上依俱舍論廿四及光記等。）如次表：



(九)一來果（得斯陀含）——成實論一說：「斯陀含者，一來此間便入涅槃。是人思惟所斷結薄；住是薄中，名斯陀含。是斯陀含，或今世入涅槃。」俱舍論二十四說：「斷六一來果。」這是說修行人若斷欲界六品俱生煩惱障，就名爲一來果。「一來」就是在人間與六欲天一度往來之義。欲界九品俱生煩惱障已斷了六品，尚餘下三品。下三品的勢力雖弱，仍令有情於欲界人天中一度往來，所以名一來果。依成實論的意思，證一來果的人不是絕對要一往來受生的；假如他精勤不懈，則現生中也可進趣不還向、不還果、阿羅漢向、阿羅漢果而入涅槃。

(十)不還向（行阿那含）——成實論一說：「若斷第七、第八品結，是人皆名行阿那含（不還向）。斷第八品，是名一種（一間）。」俱舍論二十四卻說：「斷七或八品，一生名一間。」依成實論，不還向是總名，一間是不還向中一部分（斷八品）的別名。依俱舍，一間即不還向。今取成實說，即凡已斷欲界俱生煩惱障七品或八品的人都名不還向，已斷至第八品的別名一間。所謂一間者，間是間隔義。具備兩義名爲一間：一、尚餘欲界俱生煩惱障第九品未斷，爲此一品煩惱障所隔，故未能證得不還果。二、尚餘欲界一生之所間隔，未能證得涅槃。依前所說道理，不還向人也分信解、見至二種。這裏又有一個問題，就是一間爲一生之所間隔，那麼斷了七品的人是不是爲多生所間呢？不是的，不論斷七品或八品，都爲欲界一生之所間

隔，因為欲界第七、第八、第九三品煩惱障的勢力，合起來祇能令有情在欲界中受生一次，所以僅斷七品的人於上述二義中，不具第一義的。表攝如下：

不還向 [ 信解 ] 斷欲界俱生煩惱障七品

一間 [ 見至 ] 斷欲界俱生煩惱障八品

(一一) 一間 (一種) —— 見前。

(一二) 中般涅槃 (中般) —— 由中般以下七種都是不還果 (得阿那含)。不還果是總名，這七種是別名。成實論一說：「盡離欲界九品結故，名阿那含。」俱舍論二十四說：「若斷第九，成不還果，必不還來生欲界故。」即是斷除欲界九品俱生煩惱障盡，決定不還欲界受生，名不還果。不還果人可分三類：第一類是證得不還果後，在欲界命終，經生於色界然後斷盡上二界 (色界及無色界) 俱生煩惱障而般涅槃 (入無餘涅槃)，此類不還果人名為「行色界者」。第二類是證不還果後，在欲界命終，不生色界，直超無色界而般涅槃。此類不還果人名為「行無色界者」。第三類是既不生於色界，又不生無色界，就於現生在欲界次第證得阿羅漢向、阿羅漢果而般涅槃。這一類不還果人應攝入阿羅漢果之中，無別立的須要。(成實論和俱舍論則別立為「現滅」或「現般」。) 在第一類「行色界者」之中共有五種人：一、中般涅槃，二、生般涅槃，三、無行般涅槃，四、有行般涅槃，五上流。中般涅槃者，成實論一說：「有阿那含深厭世間，有少障礙不得現滅，是人則於中陰中滅。」俱舍論二十四說：「中般者謂往色界住中有位便般涅槃。」中般的不還果人雖已深厭世間，但有少許障礙，未在現世入滅，則於欲界沒生色界時，在中有位生起強無漏智，斷盡上二界俱生煩惱障而入涅槃 (無餘涅槃)。

(一三) 生般涅槃 (生般) —— 這是行色界者「五種人中的第二種。成實論一說：「生滅者，生時深厭離有，即入涅槃，是名生滅；以根利故。」俱舍論二十四說：「言生般者，謂往色界，生已不久，便般涅槃。以具勤

修、速進道故。此中所說般涅槃者，謂有餘依。」這種不還果人是比較利根的，於欲界沒生色界時，生後不久，生起強無漏智，斷盡上二界俱生煩惱障，證得有餘涅槃；到命終方入無餘涅槃。這裏又有一個問題，就是爲甚麼中般人入無餘涅槃而生般人卻入有餘涅槃呢？據光記解釋：「彼色界中，於捨壽命、般入涅槃無自在故。於初生時，斷餘惑盡，名爲生般；後盡彼壽，方般無餘故。」

(一四)無行般涅槃(無行般)——這是「行色界者」的第三種人。成實論說：「或有生已，諸無漏道自然在前，不加勤行而入涅槃，是不行滅。以根中故。」俱舍論二十四說：「無行般者，謂往色界生已經久，加行懈怠，不多功用，便般涅槃。以闕勤修、速進道故。」這種不還果人屬於中等根機，於欲界沒生色界後，在長久時間中，雖不多用功力修行，而無漏智自然現前，證得阿羅漢果，入有餘依涅槃。

(一五)有行般涅槃(有行般)——這是「行色界者」的第四種人。成實論一說：「或有生已深畏受身，勤修行道，乃入涅槃，是名行滅。以根鈍故。」俱舍論二十四說：「有行般者，謂往色界生已，長時加行不息，由有功用方般涅槃。」這種不還果人，根機較鈍，生色界後，要經長時加功修行，始能證得有餘依涅槃。

(一六)上流(上流色究竟)——這是「行色界者」的第五種人。依俱舍論二十四，「上流」是上行的意思。生色界的不還果人，在欲界沒生於色界，不在所生之處入涅槃，而更轉生上天，於其最後所生之處入涅槃。這種上流的不還果人，有樂(智者樂水，仁者樂山的「樂」)慧和樂定之別。樂慧的生色究竟天，樂定的能力有頂(三有之頂，即非想非非想天。)樂慧的上流復有三種差別：第一種是利根人，名爲「全超」。如成論一說：「上行滅者亦有三種：若從一處終，至一處生，便入涅槃，是名利根。」俱舍論二十四說：「即此復有三種差別，全超、半超、遍歿異故。言全超者：謂在欲界於四靜慮已具雜修，遇緣退失上三靜慮，以初靜慮愛味爲緣，命終上生梵衆天處；由於先世串習勢力，復能雜修第四靜慮；從彼處沒，生色究竟。最初處沒，生最後天，頓越中間，是全超義。」綜合兩論的意思，就是：有些在欲界已修得四靜慮的利

根人，後來因事退失了第二、第三、第四靜慮，唯味著於初靜慮。這類人死後上生於初靜慮的梵衆天，在梵衆天中，由過去熏習力故，復能雜修第四靜慮；故從梵衆天死後能生色究竟天。由最初的天處沒後頓生最後天處，所以說爲全超。第一種是中根人，名爲「半超」。成實論一說：「二、三處生，名爲中根。」俱舍論二十四說：「言半超者：從彼漸次生下淨居，乃至中間能越一處生色究竟。超非全故，名爲半超。聖心不生大梵天處，僻見處故，一導師故。」這種人從梵衆天沒，生色究竟天，中間有十四天，漸次受生，或越一天後生色究竟，或越二天後生色究竟，乃至或越十三天處後生色究竟，都名爲半超，以所超非全故。越一天的要受十五生，越二天的受十四生，乃至越十三天的，就祇受三生。由此可知半超的不還果人，最多不過受十五生，最少也要受三生，纔能證得涅槃。第三種是鈍根人，名爲「遍沒」。此種人於色界十六天中依次受生，依次死沒，故名遍沒。成實論一說：「一切處終，一切處生，是名鈍根」。俱舍論二十四說：「言遍沒者：從彼漸次於一切處皆遍受生，最後方能生色究竟，一切處死，故名遍沒。」樂定的上流，於色界十六天中遍生於下十一天，但不能生五淨居天（第四靜慮天中有五處是不還聖人所生之處，依次名一、無煩天，二、無熱天，三、善現天，四、善見天，五、色究竟天）。在廣果天沒後，直生無色界下三無色，然後生於有頂，方般涅槃。故色界中下十一天，不論樂慧樂定，都可受生；到廣果天，便分二路，即樂慧的生五淨居天，若樂定的，便生於無色界。故成實論一說：「若入無色處者，是人終不生淨居天，以樂定故。」俱舍二十四說：「餘於靜慮無雜修者，……由於諸定愛味爲緣，此沒遍生色界諸處，唯不能往五淨居天，色界命終，於三無色次第生已，後生有頂方般涅槃。」以上由中般至上流五種不還果人，名爲行色界。樂定的上流雖生無色界，以經色界生故，所以說他是色界攝。長阿含三十祇有生色究竟天的上流，名「上流色究竟」，卻沒有經色界後生無色界的上流。

(一七)身證或行無色般(行無色)——「身證」的不還果人，成實論一說「若阿那含具八解脫，是名身證。」俱

舍論二十四說：「得滅定不還，轉名爲身證。」按成實論義寬，俱舍義狹，八解脫中最後一個即是滅定。依成實論解，已證不還果人，於此身中證得八解脫者，名爲「身證」。若依俱舍論解，滅盡定中心、心所法滅，唯身證得似涅槃的寂靜相，故名「身證」。身之與證，通乎依主、持業兩釋。今謂能證滅盡定的亦必證得前七解脫，故成實、俱舍二說並不相違。長阿含福田經及成實論有「身證」而無「行無色般」，俱舍論二十四有「行無色」及「身證」兩位；但把「身證」剔除於十八有學之外，而代之以「行無色般」。如俱舍論二十四說：「契經說有十八有學，何緣於中不說身證？依因無故。何謂依因？謂諸無漏三學及果，依彼差別立有學故。滅定非學，亦非學果，故不約成彼說有學差別。」「行無色般」人和前面所說的「上流」不同。前說的上流是經色界上生的，所以屬於「行色界者」；這「行無色般」則是由欲界直生無色的。現存的漢譯長阿含中沒有說到這一聖位，成實論也無此位。俱舍二十四建立此位，並將此類不還果人分爲四種。論云：「行無色者差別有四，謂在欲界離色界貪，從此命終生於無色。此中差別唯有四種，由生般等有差別故。」這是說行無色的不還果人也像行色界的不還果人，有生般涅槃、無行般涅槃、有行般涅槃和上流四種，但缺中般涅槃一種，因爲無色界是無中有的。這四種中的上流也有全超、半超和遍沒三類，即由空無邊處天沒後，超越中間二處，而直生有頂的名爲全超。祇越一處的名爲半超，遍於四無色天受生的，名爲遍沒。

(一八)阿羅漢向(向阿羅漢)。——阿羅漢向是趣向阿羅漢果之意。對於阿羅漢向，成實論一說得很曖昧，祇於敘述八種不還果人之後說道：「……是等皆名行阿羅漢者，以斷結同故。」俱舍論二十四則說：「上界修惑中，斷初定一品，至有頂八品，皆阿羅漢向，第九無間道，名金剛喻定。」這就是說：得不還果的人，由進斷色界初靜慮地第一品起漸次斷至無色界非想非非想地第八品煩惱障，都名阿羅漢向。這裏有一個問題：依佛家，每斷一品煩惱都有前後兩階段，即「無間道」與「解脫道」。無間道是正在掃蕩煩惱的階段

，解脫道是掃蕩完畢離束縛的階段。若三界煩惱障總斷了，即斷了無色界非想非非想地第九品煩惱障的解脫道出現時，便證阿羅漢果，這是無疑問的，但在無間道正起而解脫道未生時，這階段稱爲「金剛喻定」（此定能破一切煩惱，猶如金剛之堅利）是屬於阿羅漢向呢還是阿羅漢果？依俱舍論的意思，此定（這個無間道）雖能引「盡智（一切煩惱障盡所得之智，即證阿羅漢果的解脫道）」令起，但此時盡智仍未起，故仍屬於阿羅漢向而非阿羅漢果。

(一九)退法——以下九種皆是阿羅漢果。阿羅漢 (Arhan) 譯爲殺賊，意謂殺死了煩惱障賊。又譯爲無生，意即生死苦果永不再生。又譯爲應，意謂應受世間供養。成實論一說：「若斷滅一切煩惱，名阿羅漢。」俱舍論二十四說：「盡得俱盡智，成無學應果。……此定（金剛喻定）既斷有頂地第九品惑，能引此惑「盡得」俱行「盡智」令起。金剛喻定是斷惑中最後無間道，所生盡智是斷惑中最後解脫道，由此解脫道與「諸漏盡得」最初俱生，故名盡智。如是盡智至已生時，便成無學阿羅漢果。已得無學應果法故，爲得別果所應修學此無有故，得無學名。即此唯應作他事故，諸有染者所應供故，依此義立阿羅漢名。」綜合二論所說要義，就是斷盡三界所有煩惱障的解脫道生起以後，名爲阿羅漢果。這阿羅漢果，依中阿含三十福田經有九種。成實論一也是九種，但名稱與中阿含稍有出入。俱舍論二十四說有六種。大乘法苑義林章（代表唯識家義）、俱舍頌疏二十四（代表俱舍家義）都說九種，與中阿含、成實又有出入。茲列表示之如下

(名稱上的數字是原書排列次第)

中阿含	成實論	俱舍論	法苑義林	俱舍頌疏
①思法	③死相	②思法	⑤思	③思法
②昇進法	④可進相	⑤堪達	⑧堪達	⑤堪達
③不動法	⑥不壞相	⑥不動法	⑨不動	⑥不動

(4)退法	(1)退相	(4)退	(1)退法
(5)不退法	(9)不退相	(7)不退	(2)護法
(6)護法	(2)守相	(3)護	(7)實住法
(7)實住法	(5)住相	(6)護	(8)慧解脫
(8)慧解脫	(7)慧解脫相	(2)慧解脫	(4)安住法
(9)俱解脫	(8)俱解脫相	(8)慧解脫	(7)住
	(3)俱解脫	(9)俱解脫	(4)安住法
	(1)阿羅漢		(2)護法

假如一個修行人在有學位（預流果至不還果）時於信解或見至二類中屬信解類，而又是最鈍根的，則此人於證得阿羅漢果後，雖得諸定，亦常常退失，因此無漏智慧亦不現前。這種人名爲退法。如成實論一說：「最鈍根者是名退相，退失三昧。退三昧故，無漏智慧不能現前。」俱舍論二十四說：「……阿羅漢有六種：一者、退法，二者、思法，三者護法，四、安住法，五、堪達法，六、不動法。……前之五種從先學位信解性生。」唐代俱舍家解退法同成實論。

(二〇)思法（死法）——這一類阿羅漢，前在有學位時也屬於信解類，不過根性比較退法利些。所謂「思」，依成實及唐代俱舍家義，是想提早結束生命。成實論一說：「死相者，根又小勝（按謂勝於守相），深厭諸有，是人不能得三昧故，無漏智難得現前，設得喜失，故求死也。」俱舍家義略同成實。義林章八則不取「求死」之解，以爲「若不思惟即便退，若思惟已便不退失，名之爲思。」

(二一)護法——這一類阿羅漢，在有學位時也屬信解類，但其根性則如思法一樣是較退相爲殊勝的。至於護法與思法二者的根機以何者爲勝，則有異說。成實論一說：「守相（護法）者，根小勝故（按謂勝於思法），若護三昧，則不退失，不護則退。」俱舍家及義林章八意同。

(二二二) 安住法(實住法，住相)——此種阿羅漢，在有學位時也屬於信解類，但比前二者根又較勝，於所得諸三摩地，心能安住；雖不練根(磨練其根器，使由鈍轉利)，不自防護，亦能不退；但以「無勝加行」，亦不增進；故名安住。安住是不進不退的意思。成實論一說：「住相者：若得三昧，不進不退，是名住相。」

前三種(按指退法、思法及護法。)在退分三昧，住相者在住分三昧。」俱舍家及義林章八意同。

(二二三) 堪達(昇進法，可進相)——「堪」是能義。此種阿羅漢，在有學位時也是信解類，但根又轉利，若能修練其根性，則於所得之定，轉益加深，堪能進達於不動之地。成實論一說：「可進相(堪達)者，若得三昧，轉深增益，是人住在增分三昧。」俱舍家及義林章八意同。

(二二四) 不動法(不壞相)——這種人根性最利，雖遇逆緣，於所得定亦不退轉。成實論二十四說：「不壞相者：得三昧已，種種因緣不能敗壞。是人住在達分三昧；慧最利故，善取三昧入、住、起相，故不可壞。」俱舍家及義林章八意同。此種阿羅漢，有兩個來源：一、在有學位時屬於利根的見至類。現在證無學果，是先天地智慧超卓，非由證果後練根而得的。俱舍論二十四說：「阿羅漢有六，謂退至不動。前五信解生，總名時解脫(要待適當的時間方能入定者)。後不時解脫，從前見至生。」二、本來是信解類，證得堪達之後，再修練根性，轉為不動法，他們根性的猛利是後天練成的。故俱舍論二十四說：「不動分二，後先別故。」意思是說，不動法人有兩類，一類是證得堪達之後再練根修行而成的，另一類是由有學的見至人證得阿羅漢果，本來是利根的。為令二者有別，故呼前一種人(由堪達練根而來的)為「不動」，名後一種人為「不退」。

(二二五) 不退法(不退相)——見前不動法下。

(二二六) 慧解脫(慧解脫相)——上文所舉由退法至不動(俱舍論將不退包括在不動中)法，共六種阿羅漢。依俱舍論，阿羅漢祇有這六種；這六種阿羅漢中各有兩類人，一是唯由慧力斷煩惱障證得解脫，而不能入滅盡

定的，名慧解脫；二是既由慧力解脫了煩惱障，又得滅盡定，兼解脫定障的，名俱解脫。論二十四說：「諸阿羅漢得滅定者名俱解脫，由慧、定力解脫煩惱、解脫障故。所餘未得滅盡定者，名慧解脫；但由慧力於煩惱障得解脫故。」成實論雖沒有說諸阿羅漢都有這兩類，但也於這兩名稱的解釋完全相同。如論一說：「因滅盡故有二人。不得此定名慧解脫。得此定者名俱解脫。」

(二七)俱解脫(俱解脫相)見前。

### (丁)辨體

二十七賢聖的自性(本質)是甚麼？法苑義林二十七賢聖章曾解答這問題，但文義簡略，一般人不易明白。慧沼法師作於所著「法苑義林抉擇記」第三卷中有所補充，亦欠周詳。今師兩書之意解說如下：

賢聖雖有二十七位之多，但其重心則是四向、四果。故義林出體，祇說四向、四果，其餘的或已包攝在內，或可類推而知。

預流向，義林九說：「……即取四善根及見道十五心以來總是向……此約有爲出體性。若取無爲，於理無違。」預流向是由安住順抉擇分(即在第四靜慮中所起緩、頂、忍、世第一法四種有漏加行慧，亦名四善根)起計算的，故這個向，隨其所應以四善根、見道中前十五心(十五心中八個忍屬無間道，七個智屬解脫道)及十五心所證的擇滅無爲爲自性。

預流果，義林九說：「……總用八十一無爲(爲體)。」義林祇說無爲，略去有爲。今補足之應云：預流果以見道第十六心及見道時斷了八十一品分別煩惱障(三界共有九地，每地九品分別煩惱，九九八十一品)所證的八十一品擇滅無爲爲自性。

一來向，義林九說：「總六無間道，五解脫道，六加行道而爲體性。」斷欲界六品俱生煩惱名一來果。每斷一品

煩惱先有一個無間道，跟着有一個解脫道。一來果斷六品，即有六個無間道，六個解脫道。差一個解脫道未起，便祇得五個解脫道了。義林也略去了這十一個道所證的擇滅無爲，是應該補叙的。

一來果，義林九說：「總用見道八十一無爲及取修道六品無爲，並取六品解脫道中頓修八智十六行而爲體性。」「見道八十一無爲」即得預流果時斷三界分別煩惱所已證的八十一種擇滅無爲。這裏的「修道六品解脫道」即斷欲界俱生煩惱障第六品的解脫道。「八智」應是八忍八智之略，即慧沼義林抉擇記所謂忍從於智（八忍附從於八智，舉智便兼攝忍）是。餘易可解。

不還向，義林九說：「總用九無間道、九加行道、八解脫道而爲自性。」第九個解脫道便屬不還果，故祇八解脫道。這裏又略去十七個道（九無間、八解脫）所得擇滅無爲，應該補足。

不還果，義林九說：「總用八十一無爲，及取修道九品無爲，並取第九品解脫道中頓修八智十六行而爲體性。」這是說，不還果的自性，無爲方面包括預流果已證得的八十一品擇滅無爲及斷欲界九品俱生煩惱障所證得的九品擇滅無爲；有爲方面則指斷欲界第九品俱生煩惱障時的解脫道，這解脫道是八忍、八智的十六行相一時頓現的。

阿羅漢向，義林九說：「總用九地八十一無間道，八十一加行道，八十解脫道而爲自性。此約有爲出體性。若取無爲，於理無違。」不還果人雖斷了欲界九品俱生煩惱障，仍有色、無色界各九品煩惱障，今將兩界俱生煩惱障逐品合斷，每斷一品之前，先起一個加行道，引出一個無間道正斷煩惱，然後續起一個解脫道。第八十一個無間道出現時，把最後一些下下品俱生煩惱障銷燬無餘，齊此名爲阿羅漢向。斷一百六十一（八十一加八十）品煩惱障，便證得一百六十一品擇滅無爲。

阿羅漢果，義林九說：「總用見道八十一無爲，及取修道八十一無爲，並取非想第九解脫道中頓修八智十六行而爲體性。」即無爲方面總以見道、修道中一切無間、解脫道所證擇滅無爲爲自性；有爲方面，以斷非想非非想地俱生煩惱障的解脫道爲自性，而在此解脫道出現時，是兼帶以往修過的八忍、七智，一時頓現的。